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20 年巴中市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 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切实提高涉企收费政策透明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8版）》要求，现将 2020 年巴中市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告。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8 日



巴中市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文件依据	收费范围	执收单位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备注
1	地（矿）产交易手续费	川价发〔2006〕229号	企业和个人	地（矿）产交易中心（所）	省价格主管部门	国土	
2	司法服务收费	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川发改价格〔2017〕310号川发改价格〔2019〕266号	企业和个人	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	省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省司法部门	司法	
3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川办函〔2007〕246号巴发改〔2015〕10号	企业和个人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授权市、县级人民政府	农业	
4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	川发改价格〔2019〕266号等	企业和个人	停车场（泊位）经营管理单位	授权市、县级人民政府	交警、城管执法	住宅小区停车服务除外
5	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城镇生活垃圾处理收费）★	川办发〔2006〕28号等	企业和个人	市环卫处	授权市、县人民政府	城管执法	
6	危险废物处置费★	川发改价格〔2011〕1776号川发改价格〔2019〕266号	医疗机构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授权市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城管执法	

备注：1.标注"★"号的为市县级定价收费项目，其余为省级定价收费项目。

2.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3.巴中市无省、市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进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项目，无省、市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的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项目。

4.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待《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修订后，按新规定执行。